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213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

